



# 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调动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我省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教（助理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和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

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职称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云南藏语系佛学院直接从事公共课程教学科研工作且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宗教院校工作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廉洁奉献，恪守职业操守和学术规范，时刻牢记服务学生的宗旨，全心全意培养爱国爱教的学生。

（二）熟悉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能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法治教育以及国家安全教育。

（三）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按《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

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或已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云南省佛教协会集中组织考试，并提出审核认定意见报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和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核准备案后，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五) 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七条** 申报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教，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 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含高中、职高、技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5 年。

(二) 申报讲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聘任助教满 2 年。
3. 具备其他学历，聘任助教满 4 年。

(三)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讲师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讲师满

5年。

(四) 申报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满5年。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助教评审条件：

(一) 基本具备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较好。

(二)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 参与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社会调查和撰写毕业论文等方面的工作。

(四) 参与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完成教学工作总结1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1篇以上。

**第九条** 讲师评审条件：

(一) 系统担任过公共课程的教学工作2门以上，并经考核合格，且年均课时量达到80学时以上，总课时量达到350学时以上。

(二) 履现职以来，承担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累计1年以上。

(三) 取得助教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提供本人课程完整讲稿 2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并有理论支撑、联系实际、结构完整、观点正确，且经学校审核认定。

2. 参与（排名前 3）完成州（市）级课题 1 项以上或县（市、区）级课题 2 项以上。

3. 参与撰写或翻译并公开出版著作（译著）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完成翻译工作量累计 15 万字以上。

4. 参与（排名前 3）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 **第十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一) 主讲公共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时量达到 120 学时以上，总课时量达到 400 学时以上。

(二) 履现职以来，承担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宗教实践工作累计 2 年以上。

(三) 取得讲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州（市）级课题 1 项以上或县（市、区）级课

题 2 项以上。

3. 参与撰写或翻译（排名前 2）并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完成翻译工作累计 20 万字以上，且翻译成果运用到实际。

4.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州（市）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县（市、区）级二等奖 2 项以上。

### **第十一条 教授评审条件；**

（一）主讲公共课程 2 门以上，总课时量达到 600 学时以上。

（二）履现职以来，承担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宗教实践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备深入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全面掌握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熟练承担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每年指导性听课 10 课时以上。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参与研究解决学校科研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系统指导 2 名以上中青年教师 5 年以上，被指导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显著提高。

（四）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果 6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被州（市）党委、政府采纳 2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或州（市）级课题 2 项以上，或县（市、区）级课题 3 项以上。

4. 主持撰写或翻译并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30 万字以上。

5.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州（市）级二等奖 2 项以上。

##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在宗教院校公共课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一）（二）（三）（四）（五）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者，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奖等相当奖励三等奖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



研究成果 10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5.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被州（市）级党委、政府采纳 2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州（市）级二等奖 2 项以上。

7. 个人获得省（部）级表彰。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教授：

1.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奖等相当奖励二等奖以上，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成果 12 篇，其中核心期刊 4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20 万字个人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或 30 万字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主持完成省（部）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以上。

5.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党委、政府采纳 1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州（市）级一等奖 3 项以上。

7. 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

**第十三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

申报评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六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二）本《标准条件》中，奖励级别是指同级党委、政府或上一级党委、政府组成部门层次的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 本《标准条件》中，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省（部）级项目（课题），包括省社科基金各类的项目（课题）、省院省校合作项目（课题）、省（部）级党委、政府正式委托的项目（课题），应有正式请示报告并有党委、政府正式批复同意立项。其他各级别课题以此类推。

(四)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未公开出版的论文汇编、调研报告、数据材料、培训教材、宣传图册、内部资料等均不属范围。核心期刊参照评审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以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收录的期刊。

(五) 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数量，若无特殊说明，均指个人独立承担或完成的工作量。

(六)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字数的均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或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后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

(七) 本《标准条件》中，调研咨询报告被采纳包括以下情况：一是成果被党委、政府决策采用；二是成果被党委、政府部门领导作实质性批示，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三是成果

被党委、政府内参登载。

(八)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